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B-2025-034

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地表河流监测项目(2025 年)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话：0752-5579660 传真： /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

乙方：广东供销华品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2-2618188 传真： /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 4 号供销新产业合作中心 1 号楼第 17、18 层

根据 【大亚湾区地表河流监测项目(2025 年)】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伍仟】 元（¥ 【695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用、交通费用、餐费、保险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工作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监测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淡澳河、柏岗河、岩前河、南边灶河、苏埔河、坪山河、石头河、响水河、妈庙河、澳背河、南坑河、青龙河、下沙河、径东河、养公坑河和大胜河 16 条地表河流，共 20 个断面。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4 项，每月监测 1 次，全年 12 次。

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表：大亚湾开发区地表河流监测断面表。该采样、分析工作所需采样监测设备、采样耗材、采样交通工具、采样准备工作都由乙方负责，工作任务由甲方下达。

2.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大亚湾区地表河流水质监测分析工作，每月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所有过程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确保仪器设备、药剂耗材、监测、采样、样品保存、管理、运输、分析、检测报告等均满足规范要求，确保真实反映地表水水质情况；

(2) 乙方安排的监测技术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①监测技术人员具有国家或广东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②乙方的监测实验室要满足水样在《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时限要求；

③乙方需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监测工作任务。

(3) 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对甲方的监测数据、技术成果、检测报告等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及/或产生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严格保密。

(4) 乙方需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检测工作任务，现场采样人员应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采样点位、采样过程、样品保存、运输、分析等情况进行记录，采样应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

三、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提交时间为每月【28】日前；

2. 进度计划要求

每月开展一次监测，并于每月的第【28】日之前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以上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标准、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做好以上地表河流的监测计划。提前通知乙方做好项目采样分析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采样车辆进出石化区通行证；

(2)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利采取有效的质控措施保证数据质量，包括抽查原始记录、现场检查、标样或盲样考核、比对监测等。达不到质控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扣除相应的监测服务费并进行针对性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一次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或采购文件规定的

及/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为提高数据报送时效，甲方将与乙方建立数据电子版报送方式，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发送数据。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纸质报告及其他服务成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大亚湾区 16 条河流水质检测分析工作，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全部检测任务，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内含每批样品需加采各不少于 10% 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品的数据）、采样现场照片（电子版）等甲方需要的相关成果。所有过程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确保仪器设备、药剂耗材、监测、采样、样品保存、管理、运输、分析、检测报告等均满足规范要求，确保真实反映地表水水质情况。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检测工作中，如出现弄虚作假、篡改数据、伪造数据、不规范操作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

(3) 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检测技术服务人员需对甲方相关任务及监测数据、技术成果、检测报告等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及/或产生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 乙方在现场取样或检测分析过程中发现明显异常（如大量死鱼、水质或重金属项目明显异常）立即向甲方通报，并保留好相关的样品、照片及录像等，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应急配合工作。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6)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十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5%，即 ¥31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付款：2025 年 12 月前，乙方完成 8-11 月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对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审核合格，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

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即¥20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检测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正式检测报告和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考核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 ，即¥17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同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即视为甲方已符合本条约定按期付款，因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申请付款前乙方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资料及数据、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外提供或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保密

乙方（包括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在本项目履行中获得的各種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成果材料和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企务联系、数据交换、撰写文章、教育宣传及研究等。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文档等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乙方及/或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存在任何泄密行为或者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

成的损失；由此触犯刑法或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侵权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经限期整改后其服务及/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瞒、弄虚作假、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条款，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其他违约、违法、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4. 提交服务成果后若发现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允许延期履行或由双方协商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依法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2）中标通知书；（3）其他附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转委托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广东供销华品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华贸支行

银行帐号: 2008031409000055558

附表：大亚湾开发区地表河流监测断面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淡澳河	桂花路桥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的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4 项。	1 次/月， 全年 12 次。
		科技路桥下		
		虎爪断桥		
		疏港大道桥下		
2	柏岗河	滨海十路与石化大道 中交汇处		
3	岩前河	石化大道桥下		
4	南边灶河	南边灶桥		
5	苏埔河	横头街霞涌医院 门口前		
6	坪山河	龙海一路桥下、 上垌断面		
7	石头河	黄草林断面		
8	妈庙河	新澳大道十二街桥下		
9	响水河	新桥下		
10	青龙河	十八号路桥下		
11	下沙河	十八号路桥下		
12	晓联河	石化大道旁行人桥		
13	南坑河	霞光西路桥		
14	澳背河	石化大道桥下		
15	养公坑河	入淡澳河河口		
16	大胜河	中兴南路桥下		
备注： 每批样品需加采各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品。				

